



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

101.08.29(101)美亞保精字第0149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0030號函備查
104.07.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104.09.30(104)美亞保字第0311號函備查
105.09.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7.18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4121號函修正

Policy No.: 2337000006-000011
全國律師聯合會

注意事項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aig.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60號4樓)。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9-090-570）或網站（網址：<http://www.aig.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二六〇號四樓

免費申訴電話

0809-090-570

保單首頁

保單號碼：2337000006-000011

一、要保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
二、首位要保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
三、首位要保人聯絡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6 樓
四、被保險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全體個人會員 會員人數至民國115年07月份止會員人數統計為13,432人
五、律師業務	被保險人基於中華民國律師法或其授權所制定之命令所得執行之業務
六、承保事項	☒ 專業責任 ☒ 智慧財產權 ☒ 誹謗行為 ☒ 抗辯費用
七、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至：民國 116 年 8 月 10 日 以要保事務所聯絡地址所在地零時起算。
八、保險金額(全年累計總額) 含所有承保事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NT\$ 30,000,000 (全體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包含抗辯費用) NT\$ 3,000,000 (每一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包含抗辯費用)
九、自負額	每一賠償請求： NT\$ 350,000 但本保險契約對於自負額之金額另有約定者，應分別適用各該承保事項所約定之金額。
十、追溯日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但於保單起始日後加入之會員者其符合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被保險人之日起為追溯日。
十一、保險費	NT\$2,283,440
十二、要保書簽名日期	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
十三、本公司及其通訊地址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0 號 4 樓
十四、理賠通知地址	收件人：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收件地：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60 號 4 樓

新加坡商美國國際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商業保險部 金融保險 吳東陽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簽名：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9-090570

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

101.08.29(101)美亞保精字第0149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0030號函備查
104.07.3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2金管保產字第10402523520號函修正
104.09.30(104)美亞保字第0311號函備查
105.09.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7.18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4121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下列經記載於保單首頁承保事項之不當行為，僅限於在追溯日後初次發生，而且是因被保險人執行律師業務之過程中，或怠於執行律師業務時，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第三人於保險期間內初次對被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且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通知方式並於約定之期限內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

一、承保事項

- | | |
|-----------|--|
| (一) 專業責任 | 被保險人因義務違反而受賠償請求致發生損失賠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 |
| (二) 智慧財產權 | 被保險人非因故意而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權及營業秘密）而受賠償請求致發生損失賠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 |
| (三) 誹謗行為 | 被保險人因非故意之書面或言詞誹謗行為而受賠償請求致發生損失賠償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 |
| (四) 抗辯費用 | 被保險人為抗辯因記載於保單首頁且符合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承保事項之賠償請求所發生之抗辯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 |

二、擴大承保事項

- | | |
|-----------------|--|
| (一) 文書滅失及重置費用補償 | 被保險人因持有屬於第三人文書之滅失須給付損失賠償且符合下列所有要件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保險給付之責： |
|-----------------|--|

- | | |
|-----|---|
| (1) | 被保險人對於所持有屬於第三人文書之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 (2) | 前述所稱文書之滅失係指文書於保險期間內發生毀壞、損害、遺失、變形、消除或誤置之情形（但文書之滅失係起因於自然損耗、自然 |

變質、蟲蟻侵蝕及其他超過被保險人所得控制之原因者，不在此限)，且前述情形須因被保險人執行律師業務之過程中，或怠於執行律師業務時所致者。

- (3) 被保險人須已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盡力尋找、回復或重置第(2)款之文書。

本擴大承保事項中之損失賠償，亦包括被保險人為尋找、重置或回復上述文書而合理發生之成本與費用。但被保險人就此成本與費用之請求應有支出證明為憑，且應由本公司指定並經被保險人同意之適格人士，對此支出證明進行核可。

本擴大承保事項之分項保險金額以保單首頁所載金額為限。本擴大承保事項所適用之自負額以保單首頁所載金額為準。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身體傷害 指肉體傷害、疾病或死亡，及因其所致之精神受創、情緒悲痛、心理創痛或精神傷害。
- 二、義務違反 指被保險人於執行律師業務過程中，或怠於履行律師業務義務時，因過失而實際發生，或遭指控因過失而發生之違反義務、錯誤、不實陳述、誤導性陳述、違反保密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
- 三、賠償請求 指第三人對被保險人因其不當行為請求損害賠償之書面要求、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此亦包含於合理預期下，可能導致前述書面要求或訴訟程序的刑事訴訟程序或政府機關之調查。
- 四、損失賠償 指基於任何對被保險人所為之不利裁判，或基於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而進行協商之和解結果，被保險人依法應給付予第三人之賠償金額。但若前述賠償金額包含下列項目時，本公司就該項目不負保險給付之責：
 - (1) 稅金；
 - (2) 不具損失填補性質之損害賠償，例如懲罰性損害賠償、特定倍數損害賠償、或預定性損害賠償；
 - (3) 罰金或罰鍰；
 - (4) 被保險人之報酬、利益或間接費用，或被保險人所收取之費用、成本或支出；或
 - (5) 依本保險契約準據法認定，或依賠償請求提出所在管轄地之法律認定，是屬於不可保事項者。
- 五、抗辯費用 指被保險人或代表被保險人之他人，因賠償請求所進行調查、抗辯、調解、和解、上訴或抗告等而發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支出，但以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為限。所稱抗辯費用，並不包括：
 - (1) 被保險人之內部費用、與營運有關且固定之間接費用支出或被保險人之時間成本；及
 - (2) 為遵守與保全程序或其他非金錢救濟有關之命令、許可或協議，而

發生之成本及費用。

- 六、首位要保人 指保單首頁所列之律師公會。
- 七、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亦為要保人。
- 八、本公司 指保單首頁記載為本公司之法人。
- 九、保險金額 指保單首頁記載為保險金額之金額。前述載明於保單首頁之保險金額亦得以批單予以變更。相關保險金額之適用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辦理。
- 十、損失 指損失賠償及抗辯費用。
- 十一、保險期間 指保單首頁記載之保險期間。但如本保險契約有提前終止之情形，則以該終止日為保險期間之最後一日。
- 十二、要保人 指依律師法設立之律師公會及其所屬之律師會員，並以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為限。
- 十三、污染物 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因自然及非自然因素產生之固體、液體、生物、放射性物質、氣體或高溫等刺激物及污染物，如：石棉、煙霧、蒸氣、煤煙、纖維、黴、孢子、菌類、微生物、濃煙、酸、鹼、各種核能或放射性物質、化學品或廢棄物等。所稱廢棄物，包括但不限於將回收、再製或再生處理之物質。
- 十四、保險費 指保單首頁記載為保險費之金額。前述載明於保單首頁之保險費亦得以批單變更。
- 十五、律師業務 指要保人基於中華民國律師法或其授權所制定之命令所得執行之業務，或其他經記載於保單首頁之業務。
- 十六、財物損害 指有形財物發生毀損、滅失、破壞或無法使用之情形。
- 十七、自負額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保單首頁記載為自負額之金額。相關自負額之適用依照本保險契約第六條之約定辦理。
- 十八、追溯日 指保單首頁記載為追溯日之日期。
- 十九、第三人 指任何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但不包括：
- (1) 被保險人；但賠償請求之提出是因被保險人委任其他被保險人執行律師業務之過程中、或因被保險人怠於執行律師業務時所致者，此時提出賠償請求之被保險人則屬第三人；或
 - (2) 其他對於被保險人所屬事務所之經營具有財務利益或決策權限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

- 二十、營業秘密 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但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1) 非一般從事該營業之人所得知悉之資訊；
 - (2)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且
 - (3) 擁有者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 二十一、不當行為 指義務違反、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不包括專利權及營業秘密）或書面或言詞誹謗行為。
- 二十二、文書 指各種性質之文書，含電腦記錄及電子或數位化資料，但不含貨幣、本票、支票、匯票及其相關記錄。

第四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與賠償請求有關之損失，不負保險給付之責：

- 一、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之情形。
- 二、身體傷害／財物損害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害。但因下列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
- (1) 實際或遭指控於提供律師業務時未達法令要求之注意標準、注意義務以及專門技術的標準；或
 - (2) 實際或遭指控有誹謗行為。
- 本除外不保事項，不適用於本契約擴大承保事項「文書滅失及重置費用補償」所承保之財物損害。
- 三、契約責任／履約保證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
- (1) 被保險人於執行律師業務時所承擔之契約責任或相關義務，超出一般執行業務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法定注意義務。
 - (2) 擔保或保證。
- 四、報酬評估之錯誤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未能於事前準確評估執行律師業務之報酬者。
- 五、聘僱／歧視行為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
- (1) 與聘僱相關之措施、騷擾或歧視行為；或
 - (2) 故意或制度性之騷擾或歧視行為。
- 六、無償債能力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屬事務所發生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或接管之情形。但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應負擔之給付責任不得以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所屬事務所所有發生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或接管之情形而主張免除。
- 七、基礎設施之故障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
- (1) 機械故障；
 - (2) 電力故障，含電力中斷、突波、電壓下降或停電；或

(3) 通訊系統或衛星系統故障。

八、策略聯盟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為某一策略聯盟之成員，而以此策略聯盟之名義為其執行之工作。

九、違法行為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經法院判決認定、或被保險人自己承認之犯罪、故意、不誠實或詐欺行為；在此情形下，若本公司就與該賠償請求有關之損失已為給付，被保險人應予退還。

十、專利權／營業秘密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

- (1) 違反有關專利權或營業秘密之授權；或
- (2) 侵害或侵佔專利權或營業秘密。

十一、污染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實際或遭指控有：

- (1) 排放、散佈、釋放、遷移或溢漏各種污染物之情形；或
- (2) 與下列有關之命令、要求或行為：
 - (i) 對污染物進行測試、監控、清理、移除、圍堵、處理或消除或中和毒性；或
 - (ii) 對污染物之影響採取因應處理或進行評估。

十二、生效前之賠償請求及危險事故

- (1) 賠償請求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經提出，或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時仍懸而未決；或
- (2)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時，已合理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之任何危險事故。

十三、交易債務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

- (1) 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而發生之債務；或
- (2) 被保險人對債務提供之擔保。

十四、戰爭／恐怖行動

賠償請求之發生係肇因或基於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軍事行動、恐怖份子或游擊份子行動、破壞行動、武力、敵對行動（不論宣佈與否）、叛亂、革命、民眾騷動、暴動、篡權或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政治或恐怖組織對財產所為或依其命令對財產所為之沒收、收歸國有、破壞或損害。

第五條 賠償請求

一、賠償請求之通知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從初次得知該賠償請求時起三十日內（但不得晚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但應注意，只有在保險期間內對被保險人提出之賠償請求，本公司始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給付之責。若本公司受賠償請求通知之時間，是在上述三十日期限屆滿後，但在中華民國保險法所規定之請求權時效內，則對於因為不符合上述三十日通知期限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賠償之責。一切通知皆應以書面方式，送達到保單首頁「賠償請求之通知」欄中所記載之收件人及收件地。

二、相關賠償請求之通知 第三人對被保險人所提出之賠償請求，如已依本保險契約條款約定之方式及條件通知本公司，則下列後續之賠償請求，應以初次通知之時間，視為對被保險人提出並向本公司通知之時間：

- (1) 後續賠償請求主張或基於先前已通知之賠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
- (2) 後續賠償請求所主張之不當行為，與先前已通知賠償請求所主張之不當行為相同或有所關聯。

如數個賠償請求係肇因或基於下列情形時，應視為單一賠償請求：

- (1) 同一原因；
- (2) 單一不當行為；或
- (3) 一連串具繼續性、重覆性或相關性之不當行為。

三、危險情事之通知 若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知悉可合理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之危險情事，被保險人應儘速將該危險情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為前述危險情事之通知時，應提供預期會導致賠償請求之理由、發生日期、相關行為及相關人員等詳細資料。

於被保險人為危險情事通知後，若有任何賠償請求主張或基於前述已通知之危險情事，或此後續賠償請求所主張之不當行為，與前述已通知之危險情事中所主張或敘述之不當行為相同或有所關聯，且本公司已同意受理此後續賠償請求者，則應以該危險情事初次通知之時間，視為該後續賠償請求初次對被保險人提出並向本公司通知之時間。

四、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1) 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2)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3)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
- (4) 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五、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之同意 如被保險人以書面同意且本公司認為合宜時，則本公司可對於任何被保險人所受賠償請求與該賠償請求之第三人進行和解。如有任何被保險人對上述和解表示拒絕同意，則本公司就該賠償請求所生一切損失之給付責任，以下列方式計算後餘額為限：

本公司對該賠償請求原可達成和解之金額，加計截至本公司以書面提議

和解當日時已發生之抗辯費用，扣除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金額。
此所稱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之金額係指自負額及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被保險人應自行承擔之合力保險責任。

七、被保險人之合作

被保險人應盡最大努力：

- (1) 就賠償請求進行抗辯，並提出相關權利之主張，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協助與配合；
- (2) 採取一切合理可行之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及
- (3) 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之資訊及協助，以便本公司得對損失進行調查，或藉以確定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應負擔之給付責任。

八、責任分攤

若有任何賠償請求同時涉及本保險契約承保及非承保事項，本公司應就其法律及財務風險，於各被保險人與本公司間，就其相關抗辯費用、損失賠償、裁判金額或和解金額，定出公平適當之分攤比例。

九、詐欺之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故意向本公司為不實之損失通知或於其理賠申請金額或相關理賠事項有虛偽或詐欺之情事者，本公司對該損失不負給付之責。本公司並得據此終止本保險契約，且無需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一、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對於承保事項及抗辯費用合計之最高賠償金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若被保險人因裁判或和解結果導致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負有保險給付之責時，應先扣除因法律抗辯而產生之抗辯費用後，再以扣除後之餘額進行給付。

二、自負額

本公司對於每一賠償請求依法應負之損失賠償及其所生之抗辯費用，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份負保險給付之責。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自負額應由被保險人自行承擔，不得另外投保。對於同一不當行為所致之所有賠償請求而產生之損失，僅適用單一自負額。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墊付全部或部分自負額，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所墊付之款項應負返還責任。

第七條 一般事項

一、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

減；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保險本契約。

二、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同意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六十日內交付保險費。如未於前述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得據以解除本保險契約。

三、其他保險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於本契約所提供的保障如果另有自保式的安排，或有其他有效且可適用的保險，則本契約僅給付超出前述自保安排或其他保險應給付的部份；但如其他保險明白表示是承保超出本契約保險金額的部份，則不受此限制。如上述其他保險是由本公司或美國國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關係企業所承保，美國國際集團在各該保險單下應付的總賠償金額，以所有保險單中可適用的保險金額最高者為限。本條款不得解釋為增加本契約的保險金額。如另一保險人依另一保險契約對某一賠償請求負有抗辯責任時，本公司對於該賠償請求所生的抗辯費用不負給付的責任。

四、讓與

本保險契約及其一切相關權利，非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讓與。

五、保險期間內之危險變更

於保險期間內，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本保險契約應變更為僅承保該情形發生前之不當行為：

- (1) 任何被保險人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或經撤銷或廢止執業登記時，對該被保險人之保障，但本保險契約對其他被保險人之保障不因此而受到影響。
- (2)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增加新種類業務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俾本公司得據以評估可能增加之危險，本公司並有權修改本保險契約內容，或得收取反應此危險增加之附加保險費。

六、契約終止

首位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但以被保險人在終止前，未受任何賠償請求，亦未曾通知任何危險情事者為限。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首位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保險金額者，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七、爭議解決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被保險人住所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被保險人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八、標題

本保險契約所用各項標題，僅為提供參考及方便閱讀，對本保險契約不會增添任何解釋上之意義。而以標楷粗體字顯示之用詞，表示有特定意涵，且於本保險契約有明確定義。未經明確定義之用詞，則依照一般字義來解釋。

九、承保地區及準據法 本保險契約適用於被保險人在臺、澎、金、馬地區因承保事項受第三人依法提出之賠償請求。本保險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代位求償之對象如為受僱人，本公司同意不對其行使求償權；但所涉及之賠償請求如為關於或肇因於受僱人之不誠實、詐欺、故意犯罪或惡意之作為或不作為，則本公司仍得對受僱人行使求償權。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十一、契約效力

本保險契約須經本公司授權之核保人員及代表人在保單首頁上共同簽署後，並加蓋本公司之保險出單專用章後，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附加條款號碼： 0001
主保險契約： 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
主保險契約號碼： 2337000006-000011
要保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
應返還保險費： ----- 應加收保險費：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9-090570

美國國際產物經濟制裁除外附加條款

103.06.30(103)美亞保字第0209號函備查
105.09.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7.18金管保產字第10502524121號函修正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該履行之保險給付責任，如該保險給付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違反聯合國決議之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違反經歐盟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規或法律規定等任何相關之規定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加條款號碼： 0002
主保險契約： 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
主保險契約號碼： 2337000006-000011
要保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
應返還保險費： ----- 應加收保險費：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0809-090570

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
延長報案期間附加條款

107.08.30 美國國際保商字第107000010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所投保之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加繳保險費投保延長報案期間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條款第二條承保範圍二、擴大承保事項應增訂下列約定：

延長報案期間

除要保人未繳交保險費或被保險人違反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外，若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或未予續保，要保人得於本保險契約終止日或到期日起享有九十天的延長報案期間，於該延長報案期間內，其得將被保險人初次遭受之賠償請求通知本公司。惟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已為其他保險所取代者，無此延長報案期間之適用。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加條款號碼：	0003
主保險契約：	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
主保險契約號碼：	2337000006-000011
要保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
應返還保險費：	-----
應加收保險費：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9-090570

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 保單續約保障附加條款

107.08.30 美國國際保商字第107000010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所投保之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以下簡稱本保險契約)，因加繳保險費投保保單續約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本保險契約條款第二條承保範圍二、擴大承保事項應增訂下列約定：

保單續約保障

本公司對於任何原應於保險期間開始前通知本公司，惟於保險期間內始通知之不當行為賠償請求所產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但須該賠償請求原應通知本公司日期與該賠償請求實際通知本公司日期之間，本公司已持續地提供要保人律師專業責任保險的保障，始有其適用。

本附加條款應適用賠償請求原應通知本公司時有效之保險契約的保單條款(及保險金額)之規範。

本保險契約第4.12條除外不保事項「生效前之賠償請求及危險事故」並不適用於本附加條款。

為避免疑義，茲加說明如下：

-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賠償請求所引致之損失其賠償金額累計最高應以賠償請求原應通知時點之先前保險契約可用的保險金額為限(惟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可用的保險金額)；且
- 根據本附加條款進行賠償時須適用並減少本保險契約中所載之保險金額。

第二條 用詞定義

先前保險契約 指由本公司以同一要保人之名稱於訂定本保險契約前所簽發且持續有效之律師專業責任或類似保險之保險契約。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本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加條款號碼：	0004
主保險契約：	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
主保險契約號碼：	2337000006-000011
要保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
應返還保險費：	-----
應加收保險費：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9-090570

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 網路安全責任除外條款(資訊安全事故及導致隱私事件)

111.03.18 美國國際保商字第1110000033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美國國際產物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之「除外不保事項」應增訂下列約定：

儘管主保險契約或任何附加條款有其他約定，主保險契約就任何實際或遭指控因為或基於資訊安全事故或因資訊安全事故所導致的任何隱私事件而生之任何賠償請求，損失或任何其他費用不負給付責任。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違反保密義務

指未經授權揭露或傳輸機密資訊。

被保險公司

指要保人，任何從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列名承保之機構。

電腦系統

指任何由被保險公司所擁有、運作、控制或承租，而能經兩種或多種設備連接進入網際網路或內部網路；或能透過資料儲存或其他週邊裝置連結之電腦硬體、軟體或元件；包含任何由被保險公司運用之雲端服務或其他託管電腦資源。

機密資訊

指在被保險公司或資訊持有者的注意、監管或控制下，或被保險公司依法應負責之公司資訊和個人資料。

公司資訊

指未公開且受合約或法律保護的資訊(包含營業秘密、資料、設計、預測、配方、作法、程序、紀錄、報告和文件)。

資訊持有者

指 (a) 受被保險公司交付個人資料或公司資訊；或

(b) 代表被保險公司持有個人資料或公司資訊之人

其上述之人不含被保險人或在被保險公司運營中具有經濟利益或執行角色的一方。

個人資料

指足以識別或可得識別自然人的任何資料。個人資料包含自然人的姓名、網路識別資料、電話號碼、信用卡或簽帳金融卡號碼、帳戶和其他銀行資訊、醫療資訊或受任何資料保護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資訊。

隱私事件

指被保險人違反保密義務。

資訊安全事故

指任何侵入、未經授權之連接進入(包括任何未經授權的人以正當授權的身分驗證資訊連接進入)或未經授權使用(包括具正當存取授權的人進行未經授權的使用)電腦系統之行為，包括導致或未能減輕任何下列情形的行為：

(a) 阻斷服務攻擊或拒絕存取；或

(b) 收或傳播惡意程式碼、惡意軟體或病毒。

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及除外事項之約定。



附加條款號碼：	0005
主保險契約：	美國國際產物律師專業責任保險(律師公會)
主保險契約號碼：	2337000006-000011
要保人：	全國律師聯合會
應返還保險費：	-----
應加收保險費：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9-090570

美國國際產物區域限制附加條款(III)

111.06.28 美國國際保商字第 1110000085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修訂本保險契約如下：

儘管主保險契約或任何附加條款有其他約定，本保險契約針對以下情事將不提供任何保障或利益：

- i. 依特定區域當地法令設立之法人或組織，或設立於特定區域之公司總部；或
- ii. 在特定區域所提出之賠償請求、訴訟或是提出、續行之法律程序之任一部分，但不包含特定區域外之自然人為抗辯特定區域內提出之賠償請求、訴訟或是續行之法律程序所產生之費用，惟僅限於本保險契約其他地方有承保該費用。

基於本附加條款，特定區域係指：

- a. 白俄羅斯共和國；或
- b. 聯合國所承認之俄羅斯聯邦(或其疆域，包含領海或聯合國所承認其合法控制之受保護國)。

如本附加條款與保險契約存在任何衝突，則應適用本附加條款，且仍應適用任何經濟制裁除外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如有(或因時間演進而有)任何程度上之無效、違反法律或無法執行，於該範圍內視為不構成本附加條款之一部份，但本附加條款其他部分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仍不受影響。

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及除外事項之約定。